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研精机”，股票代码为“30113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21.081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5822875%，有效申购倍数为6,417.5429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21,74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80,033,988.1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8,25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39,511.8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48,7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294,153.8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3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346.1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北京玺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玺悦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81550	1,236	32,346.12	1,236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5,448,764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7,208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151%；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236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24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324%。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547,332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5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7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494股，包销金额为771,857.9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10%。

2021年12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555,55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5,555,55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89,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241.9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4,55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723207%。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敏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永安期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79,8479,4479,2479,0479
末“5”位数	79492,99492,59492,39492,19492,72334,22334
末“6”位数	364666,864666
末“7”位数	2541788,7541788,0872967
末“8”位数	04744353,54744353
末“9”位数	08437278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永安期货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1,0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永安期货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因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暂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资格六个月的自律管理措施，其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不予配售，合计申购量为12,160万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茂溪2号私募基金	B882149883	17.97	320
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稳盈FOF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388958	17.97	320
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水滴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719573	17.97	320
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天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05049	17.97	320
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嘉年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1922	17.97	320
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90882	17.97	320
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水滴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98686	17.97	320
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36646	17.97	320
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52171	17.97	320
1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025642	17.97	320
1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翰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093881	17.97	320
1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099227	17.97	320
1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61074	17.97	320
1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芬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87761	17.97	320
1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12861	17.97	320
1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量化集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13540	17.97	320
1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20521	17.97	320
1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24672	17.97	320
1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龙龟稳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36213	17.97	320
2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39724	17.97	320
2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39782	17.97	320
2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385474	17.97	320
2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国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467488	17.97	320
2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创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493714	17.97	320
2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510891	17.97	320
2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02020	17.97	320
2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39881	17.97	320
2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金秋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44705	17.97	320
29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享嘉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88319	17.97	320
30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荣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749092	17.97	320
31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享嘉恳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818964	17.97	320
32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13073	17.97	320
33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东方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27640	17.97	320
3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稳健增长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28484	17.97	320
35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兴丰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63052	17.97	320
36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无崖中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033999	17.97	320
37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恳无崖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034034	17.97	320
38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享嘉恳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11048	17.97	320
合计					12,160

经对申购对象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确认，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作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不得配售的情形。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约定和公布的相关原则，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不再向其进行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君悦日新六号私募投资基金	B882905409	17.97	320
2	钱英士	钱英士	A556067712	17.97	320
3	魏力军	魏力军	A174679377	17.97	320
4	毛伟民	毛伟民	A145366353	17.97	320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D890626991	17.97	320
合计					1,600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1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0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4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梁建华	梁建华	A179873706	17.97	320
2	朱沪萍	朱沪萍	A192532141	17.97	320
3	傅小云	傅小云	A496029570	17.97	320
4	王明	王明	A833076314	17.97	320
5	刘素英	刘素英	A211541045	17.97	320
6	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B880953558	17.97	320
7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桢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880687466	17.97	320
8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888530516	17.97	320
9	伍建勇	伍建勇	A424511989	17.97	320
10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泽稳健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694464	17.97	320
11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泽稳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21346	17.97	320
12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泽稳健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35468	17.97	320
13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泽稳健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918038	17.97	320
14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泽稳健母基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85403	17.97	320
15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泽稳健母基金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03968	17.97	320
16	上海黔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黔泽稳健母基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271636	17.97	320
17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0802773	17.97	320
18	张艳玲	张艳玲	A190013949	17.97	320
19	陈森洁	陈森洁	A363125799	17.97	320
20	王关义	王关义	A655489980	17.97	320
21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客户资金03 增惠混合基金	D890249087	17.97	320
22	李忠良	李忠良	A548865279	17.97	320
23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富启瑞－天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190706	17.97	320
24	王春明	王春明	A538963530	17.97	320
合计					7,68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638,59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公募养老社保类）有效申购数量为1,266,45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27.30%；年金保险资金（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数量为912,96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19.68%；其他类型投资者（其他类）有效申购数量为2,459,18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53.02%。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	1,266,450	27.30%	7,358,103	0.05810023%	50.56%
年金保险类	912,960	19.68%	2,992,797	0.03278125%	20.56%
其他类	2,459,180	53.02%	4,203,656	0.01709373%	28.88%
合计	4,638,590	100.00%	14,554,556	-	100.0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91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2、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芬芬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与立信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立信同意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孙莉女士简历

孙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8年6月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电子商务和会计学双专业。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后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于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预算和分析经理；2018年2月加入游族网络，先后担任财务预算和分析总监，总裁办主任，战略管理高级总监，2021年7月起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孙莉女士通过游族网络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150,000股，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孙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孙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俞国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变更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能够满足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孙莉女士的个人信息和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孙莉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相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孙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1年12月8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将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就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胜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1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786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改聘大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21人。

（7）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405.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春磊，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8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签字注册会计师宋春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3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截至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